

# 上杭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汇总上杭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组成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12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12008 传真：0597-3812008

##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开展政务公开“回头看”。对国务院、省、市《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定《2021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动各乡镇、各部门聚焦各类规划、行政许可、处罚与强制、“双随机”监管、市场规则

标准和监管执法、财政、机构职能、重大决策预公开、权责清单、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岗就业、疫情防控等法定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 万件；扎实做好迎接上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完成乡镇事项标准目录和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运用图表、动画、H5 等形式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全年累计发布政策解读 176 条；10689 件群众诉求全部转办，满意率 98.41%；214 件代表建议和 217 件提案办理结果全部公开。对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整改情况。

**（二）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2021 年全县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5590 件，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4 件（全部及时向县档案馆、图书馆送交），作为依申请公开 2420 件，不予公开 1956 件，公开率 100%；全县制发规范性文件 125 件，废止 42 件，现行有效 1044 件。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制订《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示范文本》等，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依法办结 18 件，办结率 100%。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县 7055 项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全县 90.72%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打造集信息公开、服务展示、查阅获取于一体的“上杭县政务公开专区”，全面完成

各乡镇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五）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开通无障碍浏览模式；建设“杭好办”政务新媒体，实现各类政务查询、预约、办事、互动、资讯等服务“触手可及”；加强政府网站账号安全管理，未出现泄密、违规、违法等内容信息。

**（六）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继续把政务公开指数列入2021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在社会评议方面，采用问卷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表，向社会各界发放和在网上公布，供群众评议；在责任追究方面，2021年我县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同时，继续加大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关停整合42家政务新媒体；开展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专项整治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5	42	104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06
行政强制	149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86.343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特别是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还比较薄弱；二是个别乡镇和县直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变动较频繁，工作未交接好，造成公开质量有所下降；三是各乡镇编制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村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清单质量参差不齐；四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022年，我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上杭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六大战略”，实现“六大突破”的安排部署，根据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上杭篇章贡献力量，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拟举办1—2期业务培训班；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充分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展现；三是加大疫情防控、各类规划、教育、重点项目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四是进一步完善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平台，并加大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五是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县各行政机关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1年全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